

國際逐步淘汰核電（phase-out nuclear power）現況

（2013/01/08）

- 2011 福島核事故後，德國、義大利立即表達逐步淘汰核電政策的立場，瑞士及西班牙則決定停止興建新的核電廠；還有澳大利亞、奧地利、丹麥、希臘、冰島等國繼續堅持反對核電。
- 逐步淘汰核電的法案有：奧地利（1978） the Federal Law (BGBl. No. 676) on the ban of using nuclear fission for Austria's energy supply、德國（2000）Nuclear Exit Law，比利時（2003）phase-out Law。

phase-out 核電政策

奧地利	1978 年 12 月國會投票通過禁止核電法案，使得剛完工的 Zwentendorf 核電廠不得運轉；同時，該法案也禁止核物料在奧地利境內的運輸與儲存。1997 年國會一致通過繼續維持反核政策 anti-nuclear policy 的立場。
西班牙	1983 年執政的社會主義政黨開始執行逐步淘汰核電政策，停止超過 40 年齡的核電機組運轉；但是在 2011 年西班牙政府又取消了 40 年的限制，而同意所有機組得申請再延長 10 年。
比利時	2003 年通過逐步淘汰核電法案 phase-out law，2005 年該法被部份推翻，反而通過延長核電廠的使用年限。2010~2011 年成立之新政府，決定仍應依 2003 年的法案，在 2015 年至 2025 年間逐步停止核電。
德國	2000 年德國政府通過 Nuclear Exit Law，決定在 2020 年前逐步淘汰核電；而後於 2002~2009 年之間始終爭論不斷，甚至又立法通過了延長 17 個核電廠的運轉年限，期間從 8~14 年不等。2011 年福島核事故後，才立即決定停止其中 8 座核電廠運轉。
義大利	1987 年開始逐步淘汰核電，並暫停新建核電廠；於 2005 年曾討論恢復核電，至 2011 年始經公投決定停止興建新的核電廠。

瑞典	1980 年國會決定停止新建核電廠，並決定在 2010 年以前逐步淘汰核電；2006 年曾因安全因素要求暫停五部機組商轉，在 2010 年國會又同意以新建的核電廠來取代舊有的核電廠。
瑞士	1979 年起，瑞士舉辦過多次公投，結果是支持或反對核電的都有。於 2003 年曾因經濟狀況不佳，而依公投而否決了之前的決定要在 2033 年前逐步淘汰核電的政策。2011 年，國會決議不再新建及延長核電機組的使用年限，現有的核電機組也將於 2019 年至 2034 年之間逐步淘汰。
荷蘭	1994 年國會通過逐步淘汰核電政策，但原訂於 2003 年停止運轉的 Borssele's 電廠，政府已決定延後至 2013 年，復於 2006 年又決定只要符合安全標準，Borssele's 電廠可繼續運轉至 2033 年。